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3日 均价)	2023年扣非 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 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2023 年)
688559.SH	向日葵	40.86	1.58	1.22	25.90	33.54
300545.SZ	联得装备	24.17	1.00	0.92	24.23	26.41
688328.SH	深利达	15.73	-1.22	-1.33	-12.84	-11.81
300812.SZ	易天股份	23.45	0.15	0.10	151.84	233.46
算术平均值					25.07	29.9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5月2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数(深利达)和极值(易天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5月2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3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汇成真空
- (二)股票代码:301392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C35)。截至2024年5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3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5月2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特别提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8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招商证券和华英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6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5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96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5月3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开始发行“达梦数据”A股股票4,560,000股。

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83.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52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875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6.9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6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

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

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主要根据已签订的长期天然气供应协议(以下简称“长协”)采购澳大利亚进口天然气发电,项目机组属于大鹏机组(一般指使用广东大鹏LNG一期项目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机组),因此本项目暂不属于《方案》适用范围,《方案》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暂无直接影响,但是,《方案》的落地有利于市场化燃气机组疏導成本波动,相对提高相关气电机组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影响广东电力市场的竞争格局,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本项目的相对竞争优势,间接影响本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长期来看,广东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燃气机组变动成本补偿与天然气价格强效的有效联动,促进气电可持续发展。

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投资风险。本披露事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5.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将积极跟踪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妥善制定经营策略和电力交易策略,最大程度降低相关影响;同时积极沟通相关政策制定部门,促进本项目在长协到期前或长协到期后能够纳入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范围内,努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健,保护和提升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3)咨询相关情况。

7.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基金名称: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4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2.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项目(资产)名称: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湾沙坪洋岛

所处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业

建设内容和规模: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包括天然气发电机组及不动产、地上建筑物面积共计约1.16万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约0.36万平方米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3.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

近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广东电力市场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广东交易[2024]95号)(以下简称“《方案》”),结合广东省电力市场运行实际,建立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并按月动态调整市场化燃气机组(含市场代购电、大鹏机组和关停机组除外)变动成本补偿标准。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自2024年6月起执行,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完善相关机制和参数。

4.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项下的项目公司,即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100%持有的东部电厂(一期)项

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主要根据已签订的长期天然气供应协议(以下简称“长协”)采购澳大利亚进口天然气发电,项目机组属于大鹏机组(一般指使用广东大鹏LNG一期项目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机组),因此本项目暂不属于《方案》适用范围,《方案》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暂无直接影响,但是,《方案》的落地有利于市场化燃气机组疏導成本波动,相对提高相关气电机组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影响广东电力市场的竞争格局,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本项目的相对竞争优势,间接影响本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长期来看,广东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燃气机组变动成本补偿与天然气价格强效的有效联动,促进气电可持续发展。

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投资风险。本披露事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5.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将积极跟踪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妥善制定经营策略和电力交易策略,最大程度降低相关影响;同时积极沟通相关政策制定部门,促进本项目在长协到期前或长协到期后能够纳入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范围内,努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健,保护和提升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3)咨询相关情况。

7.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基金名称: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4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

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

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

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

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述参与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5月30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9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65,224.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689,972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